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因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涉及秘密，现暂不公开。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本部门下属单位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纳入司法局机关统一核算，不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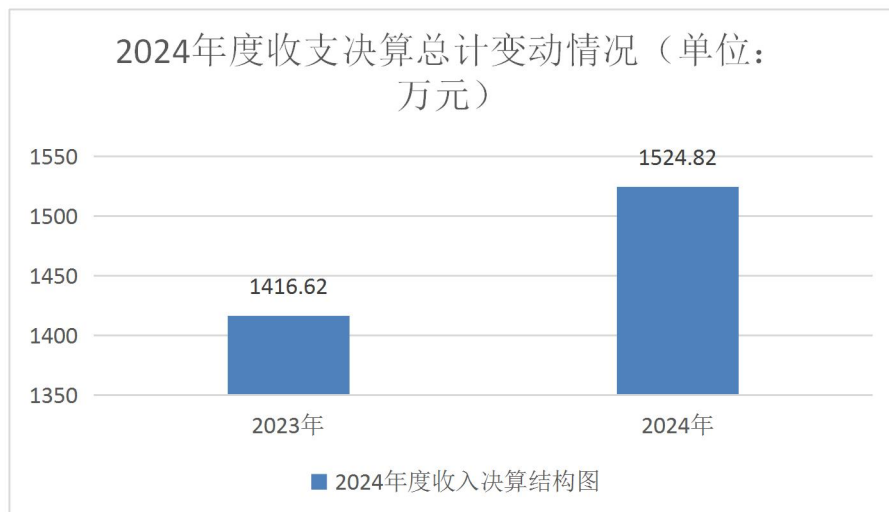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机关）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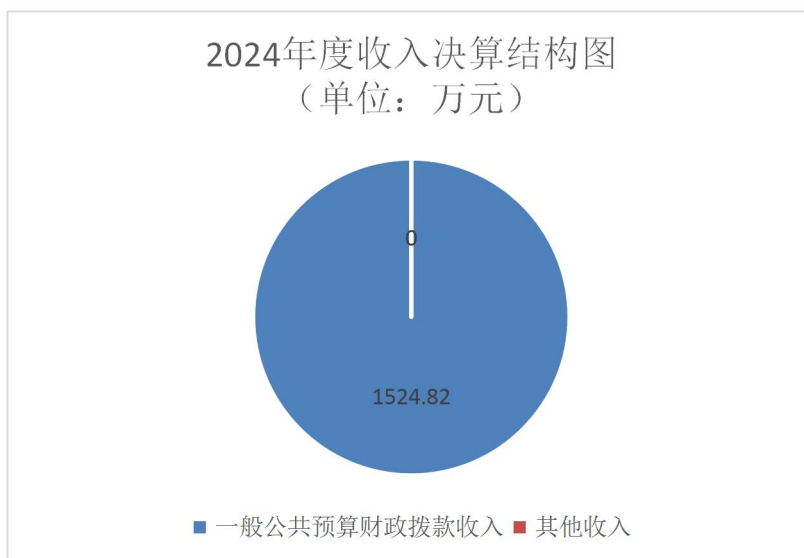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较上一年度增长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61.57 万元，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46.63 万元。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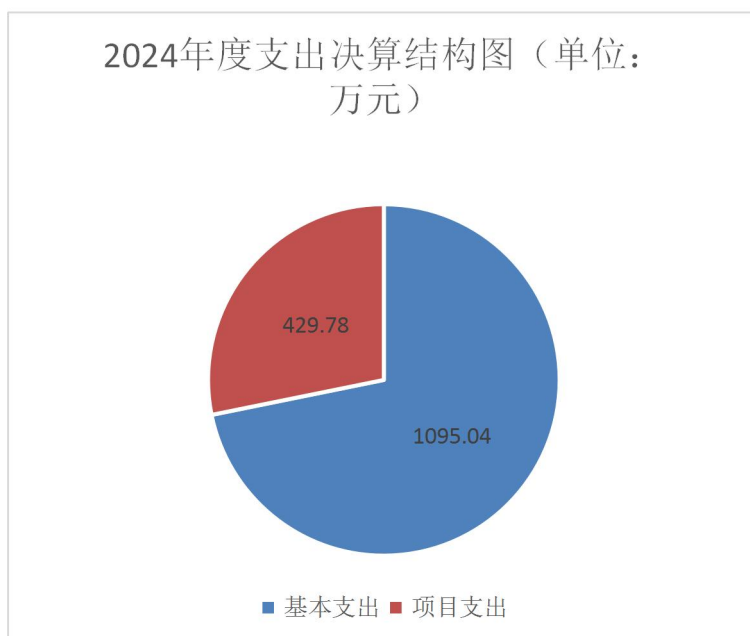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4.82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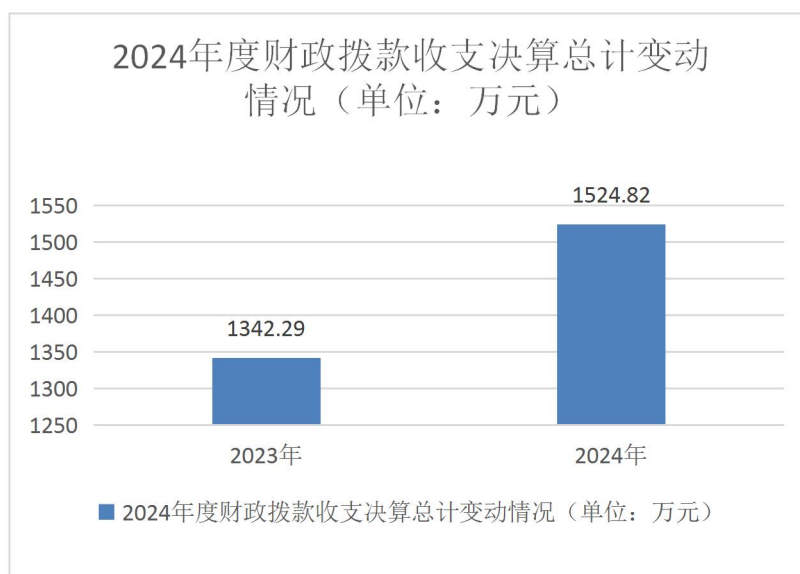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2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04 万元，占 71.8%，项目支出 429.78 万元，占 28.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较上一年度增长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61.57 万元，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46.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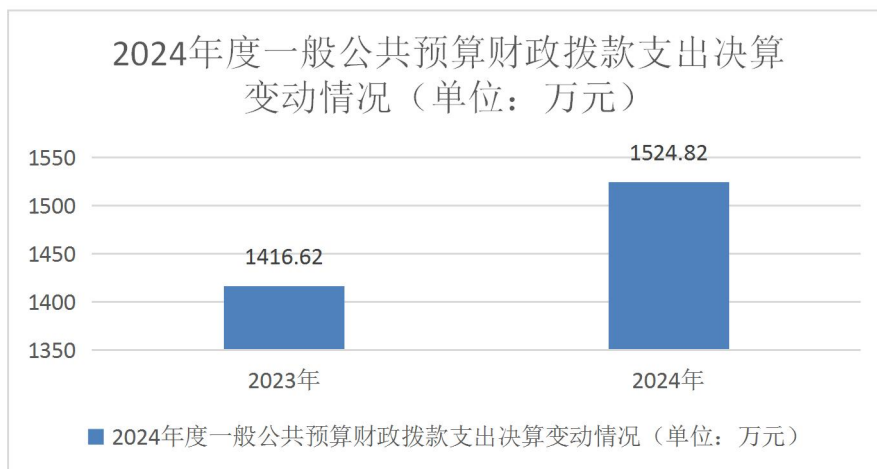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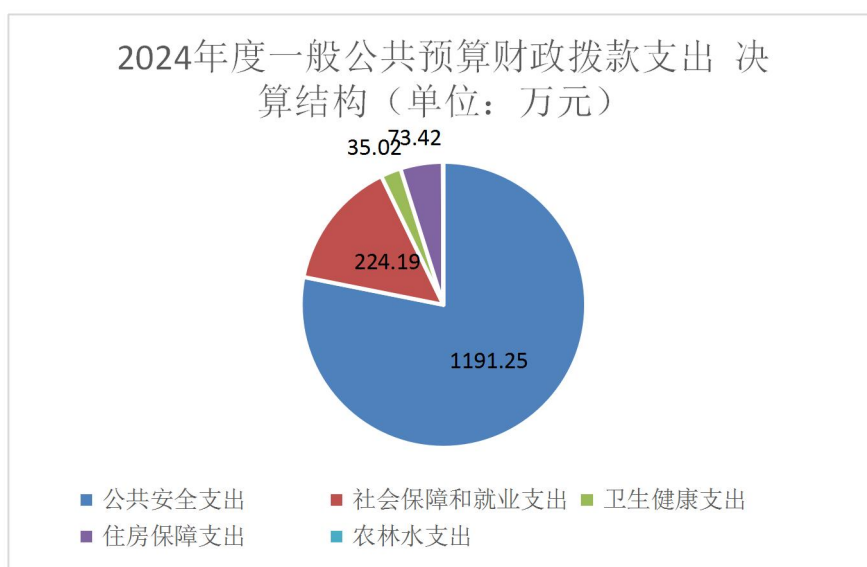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4.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较上一年度增长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61.57 万元，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46.63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4.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91.25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9 万元，占 14.7%；卫生健康支出 35.02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73.42 万元，占 4.8%；农林水支出 0.94 万元，占 0.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524.8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15.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09.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5.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82.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0.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 28.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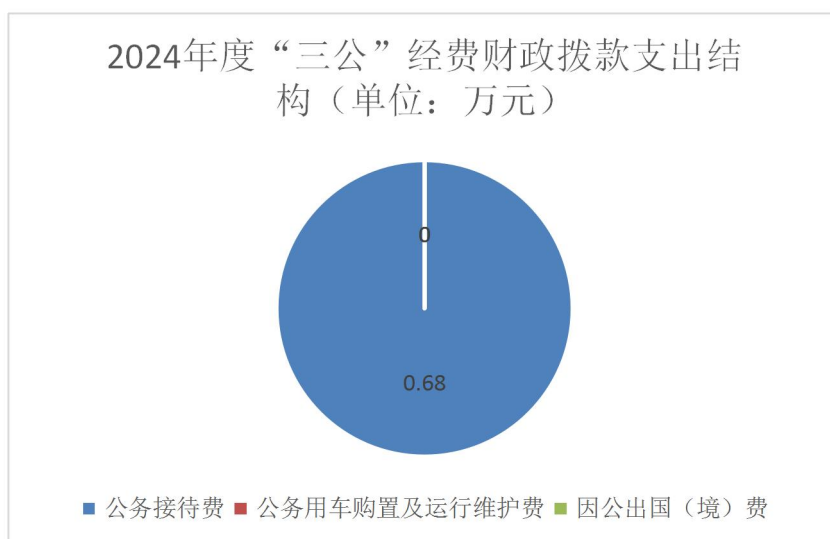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01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压缩非必要接待，严控接待标准、范围和频次。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1 万元，下降 5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系统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时间	接待股室	接待事由	接待地点	接待人数	陪餐人数	用餐人数	用餐费用	人均标准
1.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考察学习 诉源治理，促进 矛盾纠纷 源头化解 工作	山禾水民 宿	24	3	27	2168	80.30

1. 18	社区矫正 执法大队	社区矫正 安全隐患 专项检查	聚义餐饭 店	6	3	12	956	79.67
11. 21	人民参 与和促进 法治股	调研司法 所工作	聚义餐饭 店	13	4	17	1588	93.41
12. 5	社区矫正 执法大队	开展社区 矫正工作 交叉检查 工作	罗院子临 江鳝丝餐 饮中河街 店	13	4	17	1375	80.88
12. 6	依法治区 秘书股	开展乡村 普法宣传 工作调研	苏稽杀牛 匠	5	3	8	699	87.38
合计				61	17	81	6786	83.78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72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聚焦降本增效，减少非必要的机关运行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区司法局运转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维持司法行政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开展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开展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对

已去世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家属发放的抚恤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未单独列项的对困难人士及遗属补助设置的补助费用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未单独列项的用于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方面的资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依法治区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9 个股室及机关党委, 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16 个街道(镇)司法所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

**(二) 机构职能。**区司法局机构职能因涉及秘密, 现暂不提供。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 区司法局核定行政编制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机关党委书记 1 名, 中层职数 20 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4 名, 行政工勤编制 3 名, 经费自理编制 3 名。

2024 年 12 月末, 区司法局在职人员 54 人, 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3 人, 工勤编制 2 人, 经费自理编制 3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区司法局 2024 年总收入 1524.8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含基本支出拨款 1,095.04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42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包括人员经费 965.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9.62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7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09.0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45.88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94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区司法局 2024 年总支出 152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04 万元、项目支出 429.78 万元。

基本支出 1,095.04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815.59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45.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3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3.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25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73.42 万元。

项目支出 429.7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7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09.0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45.88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94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资金全部执行完毕，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以来，市中区司法局在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法治保障提质增效年”工作基点，突出“扬优补短”年度工作主题，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1.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党纪学习教育活动要求，全年召开警示教育会 2 次，典型案例分析教育 2 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 次，讲授专题党课 6 人次。深入开展机关效能提速、“进企业、解难题、助发展”等行动。全年开展党组学习 21 次，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谈心谈话 118 次，覆盖 51 人。组织干部参与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培训班、政治轮训 260 人次，提拔中层干部 3 名，交流轮岗中层干部 3 名。

**2.推进依法治理方面。**制订出台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统筹深化“1+8”示范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切实提升依法治理水平。2024 年 7 月，嘉州水岸和天玺小区被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确定为省级小区依法治理试点单位。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小区依法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压实小区依法治理试点工作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2024 年普法依法治

理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50 余场次。深化法律明白人工作，严格落实“1+N”专项行动，开展 55 场次讲座，培训法律明白人、村（居）民 2000 余人次。

**3.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制定区政府 2024 年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审查常务会议题、党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共 113 件，提出意见 60 余条。本年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21 件，已结 101 件，因调解成功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33 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诉讼案件 30 件，二审诉讼案件 13 件，再审诉讼案件 2 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9 件。会同区检察院抽取 3 个区级重点执法部门和 1 个镇的 14 件行政执法案卷，开展专项评查，对 1015 名持证人员和拟办证人员开展不低于 60 学时的线上全覆盖轮训。2024 年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 484 个，年审行政执法证 541 个，注销 48 个。

**4.司法行政工作方面。**深化“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推进中心镇司法所提档升级。试点开展律师担任司法所所长助理工作，优选 16 名律师担任所长助理。市中区“智慧矫正中心”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有效提升我区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试点开展特邀社区矫正执法监督员的工作，全区共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879 人，新收 347 人，解除 350 人，目前在册对象 529 人，接受委托调查评估 276 件。训诫 75 人次，警告 18 人次。进一步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双列管”工作。在册刑满

释放人员共 1766 人，今年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503 人，安置率 99%，帮教率 99%。开展远程会见 483 人次，均取得较好效果。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人民调解受理调处矛盾纠纷 1627 件，调解成功 1614 件，调解成功率 99.2%。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讲座 8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000 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512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92 件，为群众避免和挽回损失 200 余万元，超目标完成民生实事任务。全力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刑事援助案件 472 件，提供法律帮助 544 人次。三江公证处办理公证 2130 件，其中办理远程公证 8 件，为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 8 次。完成对区属 14 家律师事务所、4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49 名专、兼职律师、25 名公职律师、2 名公司律师、1 名法律援助律师以及 21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3 年度执业情况的检查考核，审核全部合格。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机构专业优势，18 家区属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304 家，为企业审查合同 2393 件，三江公证处办理涉企公证服务 110 次。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2024 年，我局主要支出项目主要有：202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区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年度任职经费、区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年度任职经费（2024）、2024 区司法局运转项目、2024 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202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023 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2024 政法转移支

付基层法治建设、2024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结合区司法局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开展事中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决算，将预决算、事中监控有机结合起来。

2024 年，区司法局各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资金 429.79 万元，区财政局批复资金 429.79 万元。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按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业务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明确了工作责任科室，确定专人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由办公室牵头，其他业务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配合完成自评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综合评分为 100 分。

项目严格按照 2024 年预算编制批复实施，结合区司法局工

作的实际需要，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对照单位内控制度，紧紧把握住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有效运行。

2024年7月，嘉州水岸和天玺小区被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确定为省级小区依法治理试点单位，《市中区溯源治本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被依法治市简报第5期和《法治四川》第3期采编。

#### 2.100万以上项目：2024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

（1）项目概况。2024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镇（街道）16个司法所30名聘用司法助理员、14名公调对接人员及1名法学会聘用人员的工作待遇，主要包括45名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绩效支出，以及劳务管理费用支出。

（2）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司法所工作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狠抓队伍建设，加强对司法所聘用人员的管理，切实提高司法所工作质效。

（3）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财政批复基层司法业务项目预算162.26万元，按月划拨，资金及时批复到位。截止2024年底，经费支出共计162.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项目绩效目标。投入资金支付司法所聘用人工工资保

险，保障镇（街道）司法所开展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积极为各项中心工作提供支撑，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供助力。

（5）项目自评情况。我局对批复到位的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核算，并根据工作目标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对每一笔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销，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司法所正常运转。司法所工作正常运转基本得到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基层司法业务稳步推进，为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有力推进基层治理，为平安乐山建设提供了充足的支持。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区司法局推广实施各项目反响良好，资金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分配、使用，起到了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作用。

（6）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因功能科目开支范围有所调整，导致年末财政检查时存在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在财政归口部门指导下，已对本年度所支付的聘用人员保险资金做了支付更正。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实行资金支付初审、复审多岗审核，支付印章按规定启用、更换、保管和使用。资金收付相关票据和凭证按规定领取、保管、使用和核销。

三公经费支出未超范围，年初预算 0.68 万元，实际共支出

0.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

我局按照要求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将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和资金纳入会计核算管理。建立了对账制度，及时完成与区财政、银行的对账。部门决算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依法接受财政各项监督检查，不存在违反动态监控规则进行支付的行为；无政府性债务、非税收入，政府采购严格按采购办法组织实施；无违纪违规行为。

我局严格按财政部门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单位自评、公开、整改工作。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区司法局规范开展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环节，精准测算开展编制，确保每一项数据都能如实反映工作需求与资源配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紧密围绕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将工作任务细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进度有序推进，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2024 年，区司法局规范开展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环节，精准测算开展编制，确保每一项数据都能如实反映工作需求与资源配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紧密围绕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将工作任务细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进度有序推进，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改进建议。**一是梳理现有流程，查找造成效率低下的堵点，通过信息化手段、明确岗位职责以及加强部门协作等方式，建立出纳与会计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每日或每周进行工作交流，及时传递票据及财务信息，提高报账效率。

二是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工作，财务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多级审核制度，除财务人员初审外，安排专人进行复核，对于有疑问的票据，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核实，确保票据完整规范，为准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学习与培训，积极主动参加财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最新财务法规政策解读、财务核算技巧提升、财务管理软件操作应用等，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2.24	162.24	1				
其中：财政拨款	162.24	162.24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 162.24 万元资金，用于发放区司法局 45 名聘用人员（其中：30 名司法协理员，14 名公调对接人员，1 名法学会人员）工资、保险及劳务管理费用。保障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以及 16 个司法所的正常运转，开展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各项业务工作。			2024 年，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按月足额向 45 名聘用人员支付工资、保险、绩效，保证了各司法所日常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保质保量开展工作情况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 16 个司法所运转	16 个	16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调解、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开展普法工作，构建法治社会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区司法局运转项目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 80 万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日常运转。			2024 年，区司法局运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以及 30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全面提档升级；建设法律明白人法治学校、开展多次普法宣传活动，全民学法守法水平稳步提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有序开展，有力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50 人	503	10	10	
	数量指标	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1000 案件数	1627	10	10	
	质量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区级各部门开展法律服务	定性：优良	优良	5	5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 场次	25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情况	定性：优良	优良	5	5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人数	≥300人	347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案件数	4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添法治氛围，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年度任职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9	0.79	1				
其中：财政拨款	0.79	0.79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年，共投入11600元资金，用于支付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万楚君在剑峰镇四家沟村驻村期间（2023.9.15-2024.7.31）的各项生活补助、工作补助、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按时拨付，保障其顺利开展驻村期间的各项工作，集中驻村帮扶力量，助力我区乡村振兴进程。			2024年，驻村工作队队员万楚君按照工作要求到村开展工作，区司法局按照工作进度向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驻村期间的各项补贴和生活、工作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2024.7.31前按期完成工作	定性：是否逾期	否	20	20	
	数量指标	参加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1人	1人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环境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金额	1.16万	1.16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	帮扶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标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10.88	1				
其中：财政拨款	10.88	10.8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10.88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及时、准备拨付到位，提高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性，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提供保障。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结案件案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2000 人次	2512 人次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次数	≥100 次	472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定性：优	10	10	

				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法律观念增强，维权意识上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助力法治市中区建设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预算安排	10.88万元	10.88万元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年度任职经费（2024）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16	1				
其中：财政拨款	0.16	0.1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共投入2800元资金，用于支付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万楚君在剑峰镇四家沟村驻村期间（2024.8.1-2024.9.14）的各项生活补助、工作补助、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按时拨付，保障其顺利开展驻村期间的各项工作，集中驻村帮扶力量，助力我区乡村振兴进程。				2024年，驻村工作队队员万楚君按照工作要求到村开展工作，区司法局按照工作进度向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驻村期间的各项补贴和生活、工作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1人	1人	20	20	
	时效指标	在2024.9.14前按期完成驻村工作	定性：按期	定性：按期	10	10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走访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所在村综合发展水平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环境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98%		5	5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98%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9	2.49	1				
其中：财政拨款	2.49	2.4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2.49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纠纷数量	≥1600 件	1627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村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8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次数	≥200 次	276 次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79	39.79	1				
其中：财政拨款	39.79	39.79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39.79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步建设智慧矫正中心	1 处	1 处	20	20	
	数量指标	解除矫正人员人数	≥100 人	35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50 次	10	10	
	数量指标	新接收矫正人员人数	≥300 人	34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添置符合国家标准设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3	93	1				
其中：财政拨款	93	93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93 万元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行政复议与诉讼、法治政府建设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档升级法治小区数量	2 处	2 处	5	5	
	数量指标	建立市中区法治账图个数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	≥80%	85%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对口帮扶活动次	1 次	1 次	5	5	

	数					
数量指标	标准化规范化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个数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年度述法工作次数	1次	1次	5	5	
时效指标	如期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验收通过合格率	100%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政法转移支付基层法治建设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0	#DIV/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DIV/0!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根据省司法厅文件投入资金，分别用于枫桥式司法所及法治小区打造，建设设施完善，标识特点突出的司法所，实现基层纠纷快速解决，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行政服务便民水平；充分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八五普法”的要求，全民普法程度进一步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主动性显著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数量	1 处	1 处	10	10	
	数量指标	法治小区建设数量	2 处	2 处	10	10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调解案件数量	50 件	435 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与建设方案一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及法治小区建设如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法治乐山、平安乐山建设作用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形成并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作用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接待群众及法治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43	40.43	1			
其中：财政拨款	40.43	40.43	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市财政行（2024）69号文件，投入40.43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法律援助、律师管理（青年律师西部锻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仲裁等工作开展，推动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数量	1处	1处	5	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200件	492件	5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99%	5	5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结案数量	≥100 件	472 件	5	5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安置率	≥95%	99%	5	5	
	质量指标	司法所长助理考核合格率	≥94%	100%	5	5	
	数量指标	新接收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100 人	347 人	5	5	
	数量指标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次数	≥200 人 次	2512 人 次	5	5	
	数量指标	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30 人	350 人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法治氛围，推动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97%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在矫人员、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附件 2

# 2024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依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至市中区，由区财政局向我单位下达，本年区财政共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3 万元，用于支付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的业务及装备费用，及时、准备拨付到位，提高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性，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提供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我局其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由区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批和按时拨付，保障依法治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共划拨资金 93 万元，包括大型修缮 21.93 万元，办公设备 45.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5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本项目实施任务及难度，设

置了绩效目标 16 项，其中产出指标 12 项，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2 项，并按照区财政局相关通知，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今后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提供保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产出是否达标、效益是否显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等问题。评价重点聚焦于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各项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选取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程作为评价依据，审核采购程序是否完善、验收是否合规，配置是否超标准等。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开展单位自评法，组织单位内部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局财务人员代表组成的评价组。业务分管领导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和产出进行评估；财务分管领导对报销手续进行检查，财务人员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与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反馈。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相互协作，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准确。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严格依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设立，决策过程规范、合法；资金投向精准，全部用于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符合项目设立初衷。

2.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方面，参照局内其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绩效监管方面，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无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规范，各项支出均有详细记录和凭证，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4.项目结果。目标完成方面，各业务股室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产出目标；完成时效方面，各项工作均按时推进，未出现延误情况。

###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14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通过资金支持，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各项指标，设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指标，确保绩效评价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了解。

# 2024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依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至市中区，由区财政局向我单位下达，本年区财政共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0.43 万元，用于支付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的业务及装备费用，及时、准备拨付到位，提高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性，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提供保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我局其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由区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批和按时拨付，保障依法治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共划拨资金 40.43 万元，包括办公费 5.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本项目实施任务及难度，设置了绩效目标 13 项，其中产出指标 9 项，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2 项，并按照区财政局相关通知，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今后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提供保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产出是否达标、效益是否显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等问题。评价重点聚焦于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各项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选取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程作为评价依据，审核采购程序是否完善、验收是否合规，配置是否超标准等。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开展单位自评法，组织单位内部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局财务人员代表组成的评价组。业务分管领导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和产出进行评估；财务分管领导对报销手续进行检查，财务人员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与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反馈。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相互协作，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准确。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严格依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设立，决策过程规范、合法；资金投向精准，全部用于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符合项目设立初衷。

2.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方面，参照局内其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绩效监管方面，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无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规范，各项支出均有详细记录和凭证，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4.项目结果。目标完成方面，各业务股室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产出目标；完成时效方面，各项工作均按时推进，未出现延误情况。

##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14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通过资金支持，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各项指标，设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指标，确保绩效评价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了解。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